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簡聲抗字第13號

抗 告 人 徐瑜祥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5年度板聲字第5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廢棄。

二、抗告人以新臺幣60,613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118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板橋簡易庭115年度板簡字第96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因調解或和解成立、判決確定、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三、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99203號債權憑證對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118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嗣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5年度板簡字第960號事件（下稱本案）受理。抗告人之中華郵政存款、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均遭扣押，若將中華郵政存款移轉相對人，抗告人生活將陷困境，即使抗告人於本案獲得勝訴判決，抗告人追討款項仍費時耗力。另保險契約若遭強制解約，解約金與抗告人實際已繳納之保費有落差，無法以事後金錢賠償彌補，抗告人現已56歲，無法再以相同保費投保相同保障之保單，保障缺口無法回復。抗告人無配偶，保險契約為抗告人唯一保障，若遭強制解約，面臨意

01 外、疾病等風險將無所適從。停止執行僅係相對人短暫延緩  
02 受償，抗告人願供擔保以保障相對人之債權，爰提起抗告，  
03 抗告人願供擔保，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  
04 案因調解或和解成立、判決確定、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05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06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07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8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9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

11 (一)相對人以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9920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

12 義，向本院聲請對抗告人之郵局存款債權、保險契約強制執  
13 行，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已扣押抗告人對中華郵政  
14 股份有限公司新莊中港郵局之存款債權10,141元、人壽保險  
15 債權，执行程序尚未終結。又抗告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  
16 異議之訴，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由本院  
17 以本案受理。抗告人所提本案，形式上尚無訴不合法、當事  
18 人不適格、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審酌如繼續進行執行程  
19 序，倘抗告人於本案獲得勝訴判決，日後確有難以回復執行  
20 前狀態之虞，非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則抗告人聲請於本案訴  
21 訟終結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核與強制執行  
22 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相符，應予准許。

23 (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  
24 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  
25 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  
26 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  
27 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28 (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相對  
29 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788,726元(如附表所示)，而  
30 系爭執行事件扣押之新莊中港郵局存款債權為10,141元、保  
31 險契約之預估解約金淨額為138,866元、93,443元，合計24

2,450元（計算式：10,141+138,866+93,443=242,450元），尚低於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可見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係其未能即時收取242,450元受償之利息損失。茲審酌抗告人提起之本案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共計4年6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計算，推估本案之審理期限約需5年，認相對人因抗告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約以相對人本可即時受償之金額242,450元，依法定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5%計算5年為適當，爰酌定本件供擔保金額為60,613元（計算式：242,450元×0.05×5年=60,61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四、綜上，抗告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酌定相當擔保金准許之，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法官 葉靜芳  
法官 羅羽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張又勻

附表：

| 請求項目           | 編號                 | 類別 | 計算本金     | 起算日      | 終止日       | 計算基數         | 年息  | 給付總額        |
|----------------|--------------------|----|----------|----------|-----------|--------------|-----|-------------|
| 本金<br>157,230元 | 1                  | 利息 | 157,230元 | 92年6月4日  | 104年8月31日 | (12+89/366)  | 20% | 384,998.7元  |
|                | 2                  | 利息 | 157,230元 | 104年9月1日 | 115年1月15日 | (10+137/365) | 15% | 324,697.26元 |
|                | 小計                 |    |          |          |           |              |     | 629,695.96元 |
| 違約金<br>1,800元  | 計算式：300元×6期=1,800元 |    |          |          |           |              |     | 1,800元      |

(續上頁)

01

|    |          |
|----|----------|
| 合計 | 788,726元 |
|----|----------|